

AI 生成成果之保護 及權利歸屬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著作權法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ch7943wa@ms12.hinet.net

COVER SUBJECT 專題企劃

CONTENTS 目次

- 壹、緣起
- 貳、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 一、「著作」與「著作人」
 - 二、「著作」與創作「工具」
 - 三、「著作人」之「推定」
- 參、GAI 生成成果與著作權之關係
 - 一、以 GAI 為創作工具
 - 二、GAI 自動生成成果
- 肆、GAI 自動生成成果之保護
 - 一、著作權之保護可能
 - 二、賦予特別權利之保護可能
 - 三、我國法制之可能思考
- 伍、結論

壹、緣起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普及運用後，人們大量運用「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AI)」減輕資料製作負擔，提高工作成效。人類向來善用「工具」，改善「工具」，並利用「工具」創作，自亦得利用 GAI 完成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GAI 不僅可為人類所善用，於人類「充分控制 (sufficient control)」下，展現人類智慧判斷之成果，使該成果受著作權法保護，其亦得自動生成成果，且品質並不遜色於人類之創作。即使如此，由於 GAI 並非人類，不具備感情好惡及個人特質之「智慧表達」，其生成成果僅係「演算」之結果，難以符合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之要件。於是，GAI 生成成果如何保護，成為各方關注議題，隨之而來者，更擴及於何人應為該項保護之獲利方。

本文從著作權法制之角度，分析 GAI 生成成果之不同型態，各種保護選項及可能之獲利方，並提出建議，以供各方參考。

貳、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一、「著作」與「著作人」

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為「著作」，其乃「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¹」。由於「著作人」「係指創作著作

之人²」，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³」，故「著作」應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之情形下⁴，由自然人所為之創作，始得受著作權之保護。自然天成之景觀⁵、動、植物或聖靈神蹟所生成成果⁶，因非自然人之智慧所完成，無從成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

二、「著作」與創作「工具」

「著作」應由自然人之「著作人」所創作完成，除屬著作權法第 9 條所列「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者外，凡具「原創性」

2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3 著作權法第 10 條本文規定。

4 法人無具個人特質之感情判斷或個性表達，現實上不可能創作，惟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受雇人職務上之著作及第 12 條出資聘人完成著作等規定，雙方可透過契約約定，由法人以雇用人或出資人之地位，成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第 33 條本文乃有「『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之規定。

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 年 8 月 20 日電子郵件第 1130820 號函釋：「一、按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著作係指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且須符合『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最起碼創意高度）二要件，方屬受本法保護之著作，合先說明。……所詢野柳女王頭、宜蘭龜山島、臺東三仙台等自然風景，無人類創意投入，並非說明一所示受本法保護之創作，故所詢自行參照自然風景繪製明信片及郵票發行，尚不涉及著作權之問題。」

6 美國著作權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發行之簡明著作權手冊第 300 章關於「得受著作權保護及註冊之著作人 (Copyrightable Authorship: What Can Be Registered)」專章第 21 頁述及，該局不會核准大自然、動物或植物所生成成果之著作權註冊，亦不會核准據稱係由聖靈或超能力所完成成果之著作權註冊，但該局會核准著作人宣稱係受聖靈感召而完成著作之著作權註冊。(The U.S. Copyright Office will not register works produced by nature, animals, or plants. Likewise, the Office cannot register a work purportedly created by divine or supernatural beings, although the Office may register a work where the application or the deposit copy(ies) state that the work was inspired by a divine spirit.)，<https://www.copyright.gov/comp3/chap300/ch300-copyrightable-authorship.pdf> (最後瀏覽日：2026/04/30)。

1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之「著作」，均得受著作權法保護。所謂「原創性」，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前者係指由著作人所獨立完成，非抄襲或剽竊而來；後者則無需達到「前無古人」之情況，凡與既有著作不同，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即符合其條件⁷。著作權法對於「著作」之保護，並不論其創作品質良窳，僅在乎有無「原創性」，任何人符合「原創性」之創作，極為輕易地得享有著作權。

「著作人」向來善用「工具」創作，從遠古時期之以石頭於石壁上刻劃、轉換至後期以刀筆於牛骨、龜甲、竹木、獸皮、莎紙上書寫，隨科技進步至鍵盤輸入文字或滑鼠操作繪圖之電腦程式著作，凡此，均不脫「著作人」善用「工具」完成其創作之本質。惟其關鍵核心在於該等「工具」均係於「著作人」之「充分控制」下，呈現「著作人」所欲對外供人感知其思想上或感情上獨特性及個性之「表達」。

關於「著作人」對於創作「工具」究竟能否有「充分控制」之能力，其質疑始於 19 世紀照相技術之誕生。拍攝者按下照相機之快門，此項極其簡單之動作，是否構成創作之行為，拍攝者得否取得相片

之「著作人資格 (authorship)」，成為著作權法適用之重大挑戰。美國最高法院於 1884 年之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 案⁸ 中認為，拍攝者按下快門時，對於相片所呈現之場景有選擇及安排之決定，已有拍攝者個人因素牽涉其中，拍攝者自然足以取得相片之「著作人資格」。

三、「著作人」之「推定」

著作權法第 10 條本文明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如何證明自己係完成特定「著作」之「著作人」，以主張該特定「著作」之著作權，現實上並不容易。為解決此項困境，著作權法第 13 條乃規定，於著作上標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⁹」。從而，主張該項「推定」不實者，應負推翻該項「推定」之舉證責任，如無從舉證證實該項「推定」不實，該項「推定」即為真正。

參、GAI 生成成果與著作權之關係

GAI 功能強大，利用人運用 GAI 之方法，將影響 GAI 生成成果能否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結果。

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除屬於著作權法第 9 條所列之著作外，凡具有原創性，能具體以文字、語言、形像或其他媒介物加以表現而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均係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而所謂『原創性』，廣義解釋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而非抄襲或剽竊而來，以表達著作人內心之思想或感情，而『創作性』，並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為已足。」

8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 111 U.S. at 58(1884).

9 著作權法第 13 條規定：「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一、以 GAI 為創作工具

自然人以 GAI 為創作工具，於其「充分控制」下，呈現其所欲對外供人感知其思想上或感情上獨特性及個性之「表達」，則所完成之成果，無異於 GAI 發展前，利用文字輸入、繪圖、影音編製功能之電腦程式著作以完成創作之情形，自得構成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至於其「著作類別」，則視其創作呈現形式，依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定之。如其係就原著作改作者，得為「衍生著作¹⁰」；如係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創作性者，得為「編輯著作¹¹」。「衍生著作」及「編輯著作」均為「創作方法」，至於其「著作類別」，則應視其呈現形式而為決定¹²。

關於自然人「充分控制」GAI 以完成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其前提係有人類創意之實際投入，而 GAI 僅被當成輔助工具。此時，除有著作權法第 11 條受雇人職務上完成著作或第 12 條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例外情形外，應以投入創意之自然人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¹³。實際

運作上，單純輸入「提示詞 (prompt)」，無論係「正向提示詞」（請給我……）或「反向提示」（請不要出現……），其生成成果僅係 GAI 於演算後之自動回應，均非自然人「充分控制」下之成果，無從被認定係利用人之創作，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美國著作權局 (US Copyright Office, 以下簡稱 USCO) 於 2025 年 1 月 30 日所發布「著作權與 AI 之報告第二篇：可受著作權保護之認定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2: Copyrightability)¹⁴」亦指出，於表達成分中缺乏充分之人類控制，單純由 AI 生成的成果，難以受著作權保護¹⁵，而依現有技術觀察，單純輸入「提示詞」並不足以構成「充分控制」，充其量僅係使用者之指導功能，屬於著作權法所不保護之「觀念」。即使係極其詳盡之「提示詞」，包含使用者期望之表達要素，對於 AI 系統於生成成果過程中如何處理該「提示詞」，仍無從加以控制¹⁶。

10 著作權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11 著作權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12 著作權主管機關 81 年依據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發布之「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 3 點明定：「本法第六條所定衍生著作及第七條所定編輯著作，依其性質歸類至前項各款著作。」

1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10 月 31 日電子郵件第 1111031 號函釋：「『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也就是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人工智慧（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在這種情形依輔助工具投入創作者的創意而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則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

14 報告請參見 USCO 網站，<https://www.copyright.gov/ai/Copyright-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Part-3-Generative-AI-Training-Report-Pre-Publication-Version.pdf>（最後瀏覽日：2026/04/30）。

15 前註報告結論第 4 點：“Copyright does not extend to purely AI-generated material, or material where there is insufficient human control over the expressive elements.”

16 前註報告結論第 18 頁：“The Office concludes that, given current generally available technology, prompts alone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human control to make users of an AI system the authors of the output. Prompts essentially function as instructions that convey unprotectible ideas. While highly detailed prompts could contain the user’s desired expressive elements, at present they do not control how the AI system processes them in generating the output.”

然而，若 GAI 之工具本身所附功能¹⁷，或利用人於取得 GAI 生成成果後，有其他方式，使利用人於其「充分控制」下，對該成果為修正或調整，足以呈現其所欲對外供人感知其思想上或感情上獨特性及個性之「表達」，則該最終成果自得構成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二、GAI 自動生成成果

利用人輸入「提示詞」後，對於 GAI 演算後自動回應而生成成果，利用人僅有接受與否之選擇，若未進一步於其「充分控制」下進行修正或調整而生之成果，不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一)「提示詞」之著作權保護

GAI 之利用人所輸入之「提示詞」，得否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繫於其是否屬於具利用人「原創性」之「表達」，亦即係於自然人「充分控制」下，投入智慧判斷以呈現其所欲對外供人感知其思想上或感情上獨特性及個性之「表達」。USCO 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所發布之「含有 AI 生成素材之著作之著作權登記指引 (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強調「雖然某些提示詞可能因具足夠之創作性而受著作權保護，但並不因此就使依受著作權保護之提示詞所生成之素材，

亦受著作權保護¹⁸。」，該項觀點即不排除具「原創性」之「提示詞」，得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反之，2025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就曾駁回原告關於「提示詞」屬著作權法保護作品之主張。該案之原告為美術創作公司，撰寫六組「提示詞」於 Midjourney 平臺生成繪畫作品，於小紅書等平臺發表。「提示詞」內容涵蓋畫作之藝術風格、主體元素、材質細節等，包括「Art Nouveau style illustration of Aquamarines Stygiomedusa gigantea (新藝術風格插圖——巨型海藍寶石冥河水母)」、「by Alphonse Maria Mucha (阿爾豐斯·穆夏的創作風格)」、「Ancient hand-painted manuscripts (古代手繪手稿)」、「Papyrus (紙莎草)」、「Complex and delicate jellyfish texture (複雜細膩的水母質感)」、「Gorgeous gold inlaid wooden picture frame (華麗的鑲金木製相框)」及「Mirror symmetry (鏡面對稱)」。

被告等於小紅書平臺及出版書籍中使用畫作與原告生成作品近似。經於 Midjourney 平臺搜索後發現，被告等係使用原告「提示詞」所生成，乃對被告等提出侵害著作權之訴。

17 例如，Midjourney 之 Vary Region and Remix Prompting，或 ChatGPT 之 canvas。

18 “While some prompts may be sufficiently creative to be protected by copyright, that does not mean that material generated from a copyrightable prompt is itself copyrightable.”，參見 Federal Register / Vol. 88, No. 51 / Thursday, March 16, 2023 / Rules and Regulations, p.16192，註 27，<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23-03-16/pdf/2023-05321.pdf> (最後瀏覽日：2026/04/30)。

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一審判定，該六組「提示詞」採用之基本結構，雖為藝術風格、主體元素、材質與細節、科學語境和主要構圖，惟本質係使用者輸入 AI 系統之指令或描述，用於引導生成特定圖片，僅係多類元素之簡單羅列，缺乏語法邏輯關聯或作者個性化特徵，未體現作者獨特之審美視角或藝術判斷，亦未體現作者於表達層面之個性化智力投入，不應認定為作品，乃駁回原告請求¹⁹。

(二) GAI 自動生成成果之定性

如前所述，單純輸入「提示詞」，因無對 GAI 最後生成成果之「充分控制」，無從構成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²⁰」。然而，如多次、反覆輸入正向、反向之「提示詞」，不斷測試而得之結果，是否可能等同利用人投入智慧判斷之調整或修正之「充分控制」下之「創作行為」？

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大陸北京互聯網法院一項判決中，原告於「Stable Diffusion」之 GAI，「通過輸入提示詞、設置相關參數，獲得了第一張圖片後，其繼續增加提示詞、修改參數，不斷調整修正，最終獲得了涉案圖片」。法院據此認定「這一調整修正過程亦體現了原告的審

美選擇和個性判斷。」此外，法院亦指出，「在庭審中，原告通過變更個別提示詞或者變更個別參數，生成了不同的圖片，可以看出，利用該模型進行創作，不同的人可以自行輸入新的提示詞、設置新的參數，生成不同的內容。因此，涉案圖片並非“機械性智力成果”」從而，法院作出涉案圖片「具備“獨創性”要件」之結論，並認為「原告是直接根據需要對涉案人工智慧模型進行相關設置，並最終選定涉案圖片的人，涉案圖片是基於原告的智慧投入直接產生，且體現出了原告的個性化表達，故原告是涉案圖片的作者，享有涉案圖片的著作權²¹。」然而，法院於前述判決論述中，一再確認原告係以「繼續增加提示詞、修改參數，不斷調整修正」，「最終選定涉案圖片」，顯示原告對於 GAI 之生成成果，仍無法「充分控制」，僅能對於該項成果為是否接受之選擇。至於庭審中之測試，法院雖據此推導出「不同的人可以自行輸入新的提示詞、設置新的參數，生成不同的內容」，然法院所忽略者，在於 GAI 之特性係「不同的人輸入相同提示詞、設置相同的參數」，亦會「生成不同的內容」，蓋 GAI 之運作係隨機運算，其生成成果無人可以預測，且無法生成相同內容。

GAI 需透過預先設定或即時輸入「提示詞」，縱使多次、反覆輸入正向、反向之「提示詞」，或調整參數，利用人僅成就 GAI 隨機自動演算生成之成果，決定是

19 參見 2026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召開新聞發布會發布 2025 年上海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典型案例 8 之 AI 提示詞著作權侵權糾紛案，<https://www.hshfy.sh.cn/css/2026/04/27/202604271042097091994.docx>（最後瀏覽日：2026/04/30）。

2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10 月 31 日電子郵件第 1111031 號函釋：「『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也就是人類並無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 AI 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此時由於 AI 並非自然人，沒有人類精神文明的投入，其創作完成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21 (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號判決。

否接受，或繼續輸入「提示詞」或調整參數，並不發生「充分控制」下之「創作行為」，該被選定之 GAI 隨機自動演算生成成果，仍無從跨過自然人「創作性」門檻，無法成為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

肆、GAI 自動生成成果之保護

一、著作權之保護可能

GAI 自動生成成果，非屬著作權保護之「著作」，惟於現實上，仍有納入著作權法保護之可能。

(一) 透過「推定」之保護

著作權法第 13 條規定：「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該條文雖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規定，惟因 GAI 自動生成成果與自然人之創作，現實上無法區隔，當自然人提出一項成果，其上標示其姓名，聲稱其為該成果之「著作人」，即取得法律上「推定」其為「著作人」之效果。除非有其他證據得推翻該項「推定」，否則其即為該項成果之「著作人」，而該項成果亦隨之被「推定」為「著作」。

在各項「GAI 自動生成成果得否為著作權保護標的」之爭議中，多係因提出

者自行聲稱該成果係 GAI 自動生成²²。GAI 技術問世前，主張特定成果為其所創作者，無論係於該成果上標識其為「著作人」，或於有著作權註冊或登記制度之國家或地區辦理註冊或登記，同樣取得「推定」為「著作人」或「表面證據 (prima facie)」之訴訟上實益²³。GAI 技術普及後，若非當事人自承係 GAI 自動生成成果，外人難以證實其係 GAI 自動生成，對於主張特定成果為其創作之情形，現實上並不易否認其主張。至於當事人是否保留其創作歷程之證據，以供未來發生創作質疑時之證明，則係另一回事。

(二) 透過「編輯著作」之保護

著作權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該條項規定以「資料」為「選擇及編排」之標的，顯

22 USCO 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駁回泰勒史蒂芬 THALER, Stephen L. 申報以「創作機器 (Creativity Machine)」演算自動完成之一幅名為「近日之天堂入口 (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圖像之著作登記申請案，經泰勒不服，提出訴訟，最後由美國最高法院於 2026 年 3 月初駁回其訴訟確定；又 USCO 於 2022 年 9 月核准 Kristina Kashtanova 18 頁漫畫本「黎明的查莉婭 (Zarya of the Dawn)」著作權登記後，Kashtanova 於社群媒體宣稱「黎明的查莉婭」之圖像係使用 AI 軟體 Midjourney 所完成，遭 USCO 撤銷原登記，認定 Midjourney 繪圖軟體所生成之個別圖像本身，非屬人類著作人所完成，無從受著作權保護，重新核發一份僅及於 Kashtanova 之創作表達部分之著作權登記證書。

23 例如，於美國著作權局完成著作權登記者，取得美國著作權法第 410 條第 (c) 項所規定享有著作權的「表面證據」之訴訟上實益；大陸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為作者，且該作品上存在相應權利，但有相反證明的除外。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參照適用前兩款規定。」該條三款規定，結合「署名」及「登記」之法律上「推定」為真正之效果。

示「編輯著作」「選擇及編排」之標的，不以「著作」為限，亦得及於「非著作」之「資料」²⁴，自得包括 GAI 自動生成成果。前述 USCO 關於撤銷 Kashtanova 漫畫本「黎明的查莉婭」著作權登記，重新核發一份僅及於 Kashtanova 之創作表達部分之著作權登記證書，USCO 即明白表示，Kashtanova 之漫畫本係文字及非著作之圖像，得因其經選擇及編排而成為著作權法保護之編輯著作²⁵。

以「編輯著作」保護「非著作」之 GAI 自動生成成果，其實僅保護以「GAI 自動生成成果」為「選擇及編排」標的之「具有創作性」之「表達」，而非「GAI 自動生成成果」本身。未經授權而重製整個「編輯著作」，固然亦重製及於「GAI 自動生成成果」，惟其所侵害著作財產權者，僅係「選擇及編排」而「具有創作性」之「表達」部分，並未侵害到「GAI 自動生成成果」。

二、賦予特別權利之保護可能

GAI 自動生成成果非自然人「充分控制」下之「創作行為」，無從跨過自然人「創作性」門檻而成為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然有無加以保護之必要，係可以討論之議題。

歐盟智慧財產局於 2025 年 5 月發布長達 426 頁之「從著作權角度看生成式人工智慧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rom a Copyright Perspective)」研究報告²⁶，其中已呼籲各界應思考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是否納入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議題²⁷。相對於此，USCO 之「著作權與 AI 之報告第二篇：可受著作權保護之認定」，就此議題則持保留態度²⁸，認為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8 項所定之「著作權條款 (Copyright Clause)」僅以鼓勵人類創作為宗旨，而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並不符合該款之條件²⁹。

歐盟智慧財產局與 USCO 就此議題之不同觀點，有其脈絡可循。歐盟原本於保護著作創作之著作權制度之外，即有保護經濟投資之「鄰接權 (neighboring

24 關於編輯著作之構成要件探討，詳請參閱拙作，「編輯著作之保護與利用」，刊載於「當代法律」，52 期，2026 年 04 月，頁 88-104，<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75.pdf> (最後瀏覽日：2026/04/30)。

25 USCO 於 2023 年 2 月 21 日核准函中即明白表示：“The Office also agrees that the selection and arrangement of the images and text in the Work are protectable as a compilation.” 參見 <https://www.copyright.gov/docs/zarya-of-the-dawn.pdf> (最後瀏覽日：2026/04/30)。

26 該項報告，參見 <https://www.euipo.europa.eu/en/publications/genai-from-a-copyright-perspective-2025> (最後瀏覽日：2026/04/30)。

27 *Id.* P.5 “As GenAI applications and markets mature, further reflections might also be needed on whether content generated by AI deserves protection through existing or new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28 註 14 報告結論第 8 點：“The case has not been made for additional copyright or sui generis protection for AI-generated content.”

29 註 14 報告結論第 36 頁：“In the Office’s view, the case has not been made for additional protection for AI generated material beyond that provided by existing law. As an initial matter, because copyright requires human authorship, copyright law cannot be the basis of protection for works that do not satisfy that requirement. As most commenters recognized, the incentives authorized by the Copyright Clause are to be provided to human authors as the means to promote progress. While Congress could instead consider establishing sui generis rights, we do not find the policy arguments for additional protection to be persuasive.”

rights)³⁰」制度，並以「特別權利 (Sui Generis Right)」保護不具創作性之資料庫³¹，其對於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是否可於智慧財產權法制中增列一項「特別權利」一事，有較開放之可能。事實上，甫於 2022 年 6 月取得歐盟候選國資格之烏克蘭於同年 12 月 1 日修正通過，並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之「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法 (the Law of Ukrain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Law No 2811-IX))」，即於第 33 條以「特別權利」保護完全由生成式 AI 生成之成果³²。美國著作權法制堅持憲法第 1 條第 8 項所定之「著作權條款」限於人類創作之要求，且擔心以「特別權利」保護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恐與著作權之保護利益相衝突，或淡化著

作權利益³³，可以理解。

三、我國法制之可能思考

是否保護 GAI 自動生成成果，涉及利益分配議題，未必與著作權法制保護自然人智慧創作成果有關。如立法政策上認為應予保護，亦得於著作權之外，另闢蹊徑，歐盟或烏克蘭之思維，即係循此發展。

不保護 GAI 自動生成成果，意味無人可對該項成果主張權利，將使其處於「公共領域 (public domain)」狀態，人人均得自由利用，有利於公共利益；反之，則將使利用 GAI 之人就其利用 GAI 所自動生成成果，享有一項專有權利，得排除他人利用。

我國著作權法制雖無明文之「鄰接權」制度，惟於著作權法第 4 章之第 79 條及第 80 條，以須申請登記獲准之「製版權」，使古書、古畫之製版人就其所製作之版面，享有 10 年專有權，此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亦永久保護申請登記獲准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³⁴」。上開權利，實質上均屬於具「鄰接權」性質之「特別權利」。從而，以「特別權利」保護 GAI 自動生成成果，

30 關於鄰接權制度之細節，請參閱拙作，「著作權與鄰接權」，<https://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2521>（最後瀏覽日：2026/04/30）。

31 歐盟於 1996 年通過保護無創作性資料庫指令 (Directive 96/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rch 1996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對於投注大量時間、人力及財力而形成，但因其對於資料之選擇及編排不具原創性，而無法以著作權法中之編輯著作保護之資料庫，提供一項「特殊權利 (sui generis right)」制度之保護。嚴格言之，這項不屬於「著作權」之「特殊權利」，亦得被歸類為「鄰接權」或「相關權利 (related rights)」。

32 參見拙作，「烏克蘭以『特別權利』保護完全由生成式 AI 生成之成果」，<https://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2521>（最後瀏覽日：2026/04/30）。

33 參見美國作家聯盟 Comments of the Authors Guil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opyright, “We oppose granting legal protection, whether through copyright or a separate sui generis right, to AI-generated material because doing so will dilute the market for human-created works and because it does not serve the goals of copyright or the needs of society.” P.33, <https://authorsguild.org/app/uploads/2023/10/Authors-Guild-Comments-AI-and-Copyright-October-30-2023.pdf>（最後瀏覽日：2026/04/30）。

34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5 條，原住民族或部落申請登記獲准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受永久保護。

於我國法制上並非不可能，甚至得於著作權法第 4 章之「製版權」專章，進行調整，將章名修正為「製版權及其他權利」，增訂保護 GAI 自動生成成果之「特別權利」條文，賦予利用 GAI 之人就其利用 GAI 所自動生成成果，專有一項不含著作人格權，短於著作財產權期間且僅限於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該成果之「特別權利」。

將「特別權利」歸屬於賦予利用 GAI 之人，有其現實上之思考。GAI 係一項功能強大之科技工具，屬於人類智慧之成果，本身不具智慧或情感，無法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而研發、訓練或部署 GAI 之人，僅係該項科技工具之研發、提供者，無異於電腦程式系統之研發、提供者，非科技工具之利用人，自不具工具自動生成成果之權利人資格；利用人利用 GAI 所自動生成成果，應先輸入「提示詞」，此雖非「充分控制」下之創作行為，生成成果亦非其所能控制，惟其仍為最接近生成成果之完成，且最具經濟利益之當事人，由其為「特別權利」之權利人，應上符合現實所需。

如前所述，利用人於 GAI 自動生成成果上標示其為「著作人」，依著作權法第 13 條即「推定」其為「著作人」，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保護，現實上是否有誘因聲稱係 GAI 自動生成成果，僅受較低之「特別權利」保護，值得探究。惟法制設計上，不宜有「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之思維，應直接面對是否針對 GAI 自動生成成果賦予「特別權利」保護。以目前之立法氛圍，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於 106 年及 110 年兩次送立法院³⁵，均因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立法³⁶，本屆立法院會期自 113 年 2 月開始，行政院迄今尚未重新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自亦不可能就此議題提出增訂修法草案。

伍、結論

法律係利益公平適當分配之社會共識規則，智慧財產權法制亦係如此。GAI 生成成果，如係於人類「充分控制」下，展現人類智慧判斷之成果，自得受著作權法保護；至於 GAI 自動生成成果，品質未必遜色於人類之創作，其雖難以符合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之要件，惟非不可討論是否以「特別權利」保護，使利用人就該成果享有適當之專有權。此事涉立法政策考量及國內共識，於「不敢為天下先」之傳統思維下，一時之間，應尚不會有立法草案之討論或提出，乃先為獻曝，以待未來。◆

35 參見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93149 號函及 110 年 4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1100170482 號函。

36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